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文影字第10430334861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

之數量類別時數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

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」第一點修正規定。